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績優教職（團）員工選拔獎勵要點

90 年 12 月 19 日第 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2 年 0 月 8 日第 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2 日第 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24 日 97 年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 年 2 月 18 日第 64 次行政會議正通過
98 年 11 月 11 日第 8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6 日第 2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 8 月 19 日第 39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獎勵教職（團）員工之辛勞，激勵工作士氣，提升行政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專任教師、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團員、技（工）友、校務基金進用之工作人員及專案計畫人員。
- 三、符合第二點規定人員品行優良，在本校服務二年以上，於當年度或近二年中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本校績優教職（團）員工。
 - （一）規劃或執行學校政策、計畫、法規，具有優異成效者。
 - （二）從事教學研究，其研究成果確能提升教學品質或教學認真，成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 （三）辦理重要工作，規劃周密，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並有具體事蹟者。
 - （四）針對學校業務，革新創造，提出具體改進辦法，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五）奉公守法、廉潔自持、且工作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 （六）對教學研究用儀器設備之維護、改良，能減少損害，節省公帑，並能提高教學與研究效率者。
 - （七）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事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處置得宜，免遭嚴重損失者。
 - （八）熱心服務，工作勤奮，不辭辛勞，並主動解決困難。
 - （九）具有與本職業務性質相關之研究作品，經依規定受獎有案，確有助於業務改進及提升行政效率者。
 - （十）其他在工作、品德、學識等方面，有具體特殊事蹟，足為全校同仁之楷模者。
-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參加本校績優教（團）員工選拔：
 - （一）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 （二）最近三年內考績（成）、成績考核曾列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或職務評定未達良好。
- 五、本校績優教職（團）員工之選拔，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每年度選拔獎勵名額以八名為原則，依職別按員額比例分配如下：
 1. 專任教師 二 名。
 2. 職員（含約聘僱人員） 二 名。
 3. 團員 二 名。

4. 技（工）友、校務基金進用之工作人員及專案計畫人員：合計二名（前述三類人員，每類至多一名）。

（二）於每年年終配合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一併辦理。並由職員獎勵名額中推選出其中一名模範職員參加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其資格須符合「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之規定，如獲獎人員未符時不予推薦。

（三）各單位應本公正、公開、周密、寧缺勿濫之原則，並經各該所屬單位之內部審核程序推薦人選後，填具「績優教職（團）員工優良事蹟事實表」（格式如附件），併同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彙整。各一級單位主管部分，得由校長逕依第三點之選拔標準推薦。

（四）各單位及校長推薦之人選由本校組織「績優教職（團）員工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候選人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接受獎勵。評審結果連同有關資料送請校長核定。

六、「績優教職（團）員工評審委員會」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置委員九人，由校長就一級單位主管指定四人，並就高職以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員考績委員會委員、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獎懲委員會委員、技工工友考核委員會委員及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中各指定一人組成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之；並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主持會議。

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委員如為被推薦人或被推薦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時，應予迴避。

七、凡經接受獎勵之績優教職（團）員工須繼續服務滿三年後，績效優異者，始可再接受推薦。

八、獲選為本校績優教職（團）員工，由本校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新臺幣五千元等值禮品（券），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